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和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马占春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政纲先生、范径武先生、蒋建圣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认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2026-02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